

臺閩地區 104 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三、臺閩地區 104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實施計畫。

貳、目的

鼓勵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肆、應考資格

年滿 18 歲（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或年滿 20 歲（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含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並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一、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中對應現行職業學校類科別之職業證照，對照表中無對應之職業證照，本（104）年暫不納入辦理。
- 二、工作年資之計算，非現職之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上記載之起迄日期計算；現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止。
- 三、職業證照之生效日以職業證照上記載之日期為準，若職業證照生效日僅標示至月份者，概以當月 1 日計算。
- 四、依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及「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與應考資格，包括已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境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且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者均可報考。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依照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98244B 號令修正版本，請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http://edu.law.moe.gov.tw/>）。

伍、考區及報名地點

本(104)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分三個考區，各自辦理報名及考試事宜，考生可自行評估，就近報考。

考 區	承辦學校（簡章索取及報名、考試地點）	主辦單位
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進修學校電話：(02) 27261118 轉 910、920 傳真：(02) 27265334 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2) 29603456
臺中市考區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4135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實習處電話：(04) 23303118 轉 70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4) 22289111

考 區	承辦學校（簡章索取及報名、考試地點）	主辦單位
	傳真：(04) 23395754 網址：http://www.wufai.edu.tw/	
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8065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實習處電話：(07) 7232301 轉 602、605 傳真：(07) 7231704 網址：http://www.ccvvs.kh.edu.tw/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7) 7995678

陸、報名日期

自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止。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一）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參閱本簡章第拾壹項說明），親至各考區辦理，各考區受理時間：

1. 臺北市考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 14 時 30 分起至 20 時 30 分止
2. 臺中市考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7 時止
3. 高雄市考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7 時止

（二）通訊報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考區承辦學校（參閱本簡章第柒項），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考者準備下列表件：

- （一）丙級以上職業證照正本和影印本（影印本正面與反面各乙張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二）填妥報名表，並依據所持有職業證照對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填寫對照類科（若有多科對照，請擇一科對照），由報考者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簽名確認，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式 3 張（背面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表 1 張、報名表存根 2 張）、國民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印本各乙張。
- （三）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印本 1 張，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無護照者免附）。
- （四）報名表填英文姓名請用印刷體大寫書寫、未有英文姓名者，請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查詢。
- （五）所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與影印本各 1 份（需蓋妥公司行號和負責人之印信）。
- （六）「准考證及考試資格審查結果回件專用信封」、「成績通知回件專用信封」、「鑑定考試結果回件專用信封」各 1 只，約 B4 紙張尺寸（可上網下載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務必自行填寫）。
- （七）已於上年度取得部份科目及格之報考者，可申請該科免試。需於報名表上詳細註明申請免試科目並繳交該科科目及格證明書或成績單，另將免考科目及格證明書或成績單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查驗。

三、將有關表件按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於報名期間親自現場報名或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填寫信封正面之繳交證件清單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四、報名後，如因缺少證件以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份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五、報考者，其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考區承辦學校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准考證與職業證照正本。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其不合格理由亦以書面方式通知同日寄發，截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未收到者，請直接與考區承辦學校聯繫。

六、報考者於報名後，如通訊地址有異動者，應主動聯絡報考考區承辦學校辦理變更，因異動而未及時更正，致影響個人權益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七、身心障礙國民應加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捌、簡章及報名表件索取

- 一、現場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內含報名表及存根乙份、工作經驗證明書乙份、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乙份及專用信封 4 只），請向考區承辦學校免費索取。
- 二、簡章函索：請用大型回郵信封（A3 規格），貼足郵資（選擇以掛號寄達者每份 32 元，選擇以限時掛號寄達者每份 52 元，考生自行依選擇郵寄方式購買足額郵票，並考量郵寄時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送各考區承辦學校索取，限期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以前（郵戳為憑）。
- 三、網路下載：在各考區承辦學校網站，點選網頁上選單『學力鑑定相關資料網頁』選項，提供報名資料檔案下載服務，將簡章、工作經驗證明書、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專用信封封面 4 只、報名表存根，以 A4 單面紙張尺寸下載列印；報名表以 B4 雙面紙張尺寸列印清楚（未依規定列印、紙張規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玖、考試日期與考科科目

- 一、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生活領域（含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各佔 3 分之 1 為原則）等三科，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 二、考試採單一答案選擇題，四選一且答錯不倒扣方式辦理，作答時限用黑色 2 B 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範圍內劃記答案，「應考人注意事項」刊載於准考證背面。
- 三、考試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其時間表如下：

10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時間	08：20	08：30~09：50	10：20	10：30~11：40	13：10	13：20~14：30
科目		國文		英文		生活領域

- 四、已於上年度取得部份科目及格之報考者，可檢附科目及格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申請該科免試。
- 五、考試地點：各考區承辦學校公布之考場位置及試場。（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在考試地點公布）

拾、成績通知、及格與通過認定

- 一、報考者於本(104)年度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當次考試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由各考區教育局發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者，其各科成績，以加 25% 計算之。
- 三、若僅部份考試科目及格，發給成績單，以後報考本項考試時，持成績單正本得免考已及格科目，待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始發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四、筆試成績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由各考區承辦學校寄發成績單，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五、鑑定考試結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在各考區承辦學校公告，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六、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正本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信郵件寄發。

拾壹、成績複查

複查筆試成績者應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信 32 元郵票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應考考區承辦學校提出申請。郵寄逾時、未以書面申請或手續

不全者皆不予受理，不得以電話查詢或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親自查閱。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者所填報名表或繳驗之各項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鑑定考試及格，其通過證書或及格證明書仍應以撤銷，並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時間或考試日程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各考區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公告。
- 三、報考者如持有有多張合於報考資格之證照，請擇一提出申請，當年度不得重複報考。若經發現有重複報考情事，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報考資格。
- 四、參加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身分證件（非本國國民）應考，並遵守應考人注意事項，如有發現代考情形，報考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將報請教育部轉飭就讀學校議處。
- 五、倘需特殊應考方式，請於報名時加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項目」，未申請或申請經審查未核准者，視同一般考生。
- 六、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係製作英文通過證書之依據，務請以印刷體大寫謹慎填妥，不得空白。建議填寫與護照相同之姓名，並黏貼個人護照影本於報名表上，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採用護照姓名；未黏貼護照影本者，以報名表英文姓名製作證書，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換發，申請補發通過證書仍以原通過證書所列英文姓名為準。
- 七、若因個人工作需求，職業證照正本需提前取回，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將於審查作業結束後先行寄還。
- 八、103年1月9日公佈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考試科目：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內容），於103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九、原考「工作倫理」及格者，於103年8月1日起「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正式實施後，持「工作倫理」科目及格證明書，可永久抵免「生活領域」。